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97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 3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劉院長瓊淑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怡晶

壹、院長致詞

已達開會法定人數，現在開始開會。

貳、上次會議執行情形(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0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修改本院「教師評鑑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一、擬修改本院教師評鑑準則之「教師評鑑申請表」。 二、修改說明：依據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5 條之內容加入免受評鑑之相關選項。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改後「教師評鑑申請表」，如附件 1。
辦法	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本院「教師評鑑申請表」依委員建議分為： （一）教師評鑑申請表(如附件 1) （二）教師免受評鑑申請表(如附件 2) 二、應於每年 3 月底、9 月底前通知各系所專任教師辦理評鑑。 三、修正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評鑑申請表

受評教師	所屬系所	職級	到校時間	上次受評時間	本次申請受評時間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年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月	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 請 4 月底、10 月底前將申請表填寫完畢，交由人文藝術學院辦理。
2. 受評教師請於 7/10、1/10 前將評鑑考核表、評鑑考核資料經系、所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送至人文藝術學院。

 一、一般受評教師：

教學項目 35%、研究 40%、輔導及服務 25%

 二、服務本校年資滿 15 年或於受評之 5 年期間兼任本校、院(含系、所)行政主管

滿 2 年以上之教師 (得選擇下列比例計分)：

教學項目 35%、研究 40%、輔導及服務 25%

教學項目 35%、研究 35%、輔導及服務 30%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教師免受評鑑申請表

受評教師	所屬系所	職級	到校時間	上次受評時間	本次申請受評時間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年 月	年 <input type="checkbox"/> 4 月 <input type="checkbox"/> 10 月	年 月 日

符合本院評鑑準則第 5 條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3 次以上者。

主持國科會研究計畫 15 年以上者（1 次傑出研究獎可抵 5 年國科會研究計畫）。

在 SCI，SSCI，EI，AHCI 發表論文或國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 15 篇(場)以上者。

在 TSSCI，THCI 發表論文或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達 30 篇(場)以上者(1 篇(場)SCI，SSCI，EI，AHCI 論文或國外同等級藝文展演可抵 2 篇(場)TSSCI，THCI 發表論文或國內、外同等級藝文展演)。

曾獲本校教學優良獎 5 次者。

年齡滿 60 歲者。

(符合免評量規定者請附佐證資料，以下各項免填)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提案編號：0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案，擬請討論。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案業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4.10 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記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4。2.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修訂後條文如附件 3。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同意修正通過，後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提案單位：臺灣文化研究所

提案編號：0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案，擬請討論。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4.10 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同附件 4 2. 本所「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修訂後如附件 6，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5。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一、依委員建議修正如下： （一）二、論文提交計劃…（一）提交時間：需於 5(4)月底前提交或 11 月底前提交。…（三） 審查方式：…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 3）於上學期 12 月 1 日或下學期 6(5)月 1 日前…。 （二）三、論文口試：（一）申請日期：…（論文計畫與畢業論文需間隔 <u>至少</u> 四個月）。 二、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碩士論文審查暨口試作業要點

91年5月24日第5次籌備會議通過
92年5月9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4月16日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1日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10日第4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本要點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以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二、論文計畫

- (一)提交時間：需於5(4)月底前提交及11月底前提交。
- (二)提交方式：提交時需繳論文計畫書3份。並附『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與『碩士論文計畫指引』（如附件2），於規定日期內送交所辦公室，由所長核定並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後發聘。
- (三)審查方式：研究生論文計畫由所辦公室送請各指導教授初審，並填具『碩士論文計畫審查申請表』（如附件3）於上學期12月1日或下學期5月1日前送交所辦公室備查。審查通過者，由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並由指導教授推薦指導教授以外教師（助理教授以上）2名擔任口試委員（口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1名），予以遴聘。論文計畫口試須於學期結束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 (四)審查結果：論文計畫發表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評審教授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審查會教授評審意見表』（如附件4），通過後始可執行碩士論文研究；口試同意論文計畫修正後進行者，研究生須於計畫口試結束後一個月內依委員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計畫修正確認書』（如附件5）。若口試未通過者，則需於論文計畫口試規定期間重新提出，並以1次為限。
- (五)更換論文計畫：研究生提交之論文計畫經口試通過後，如有特殊需要，商請指導教授同意，可逕行更換局部論文計畫，如更換原計畫多數架構則須填具『更換論文計畫申請書』（附件6），敘明具體之更換理由，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計畫與『碩士論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1），送交所辦公室安排論文計畫口試，其程序如前述論文計畫審查方式。唯論文計畫之更換以1次為原則。

三、論文口試

- (一)申請日期：申請論文口試之研究生，每年5月底或11月底前填寫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如附件7）併同論文3冊，送交所辦公室。由指導教授及所長填具口試委員推薦名單，由校長核定口試委員人選，予以遴聘。（論文計畫與畢業論文需間隔至少四個月）
- (二)口試日期：本所每年至遲於7月15日前及1月15日前辦理論文口試，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1月31日，第二學期至遲於7月31日）舉行。
- (三)口試方式：
 1. 由本所簽陳校長聘請口試委員3人（含指導教授）為原則，其中校外委員至少1人。口試時由指導教授以外之口試委員互推1人擔任主席。
 2. 口試時間以2小時為原則。其中研究生報告約20分鐘，其餘時間由口試委員詢問。

3. 口試時，得由研究生商請 1 人紀錄，將口試及答辯內容詳加紀錄。
4. 口試完畢後，由各考試委員秘密評定分數，評定以一次為限，100 為滿分，獲得 2 人評給 70 分以上，且得各委員所評分數之平均數達 70 分者為及格(如附件 8、附件 9)。
5. 論文考試不及格而依規定仍可繼續修業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 1 次為限，重考時修業年限必須尚未屆滿，重考及格之成績以 70 分登錄。

(四)論文修正:口試同意論文修正後畢業者，口試後研究生須依據口試委員提
示意見詳加修正，經指導教授確認後，填具『碩士論文修正確
認書』(如附件 10)，併同論文口試紀錄暨修正後論文 6 冊繳送所辦公室，始得辦理
離校手續。論文口試之修正須於該學期結束之前完成，逾期則併入下一學期辦理。

四、論文指導教授

- (一) 選任：論文指導教授聘選以本所專兼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為優先考慮。如果所選論文題目非本所教師專長之領域，經所長同意，可聘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 (二) 更換：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如確有必要，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得填具『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如附件 11)，敘明具體理由，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後，更換指導教授。唯指導教授之更換以 1 次為限。

五、碩士論文評分參考標準為：

- (一) 給分在 93 分以上者：論文須甚有創見，有博士論文水準，且對提昇臺灣文化貢獻卓著。
- (二) 給分在 90 至 92 分者：論文須有創見，對提昇臺灣文化有貢獻。
- (三) 給分在 86 至 89 分者：論文須紮實，對提昇臺灣文化稍有貢獻。
- (四) 給分在 80 至 85 分者：論文須平實，對發展臺灣文化具參考價值。
- (五) 給分在 70 至 79 分者：論文尚有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稍具參考價值。
- (六) 給分在 70 分以下者為不及格：論文缺乏條理，對發展臺灣文化無參考價值；或有抄襲、舞弊情事者均以不及格論。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規定之處，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提案編號：0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提請討論修正本系「教評會設置要點」。
說明	本案業經 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7，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8。
辦法	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修正通過，後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提案單位：造形設計學系暨玩遊碩士班

提案編號：0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擬與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及國家發展研究所簽定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促進學術交流，故提出校際選課之協議書。 二、本案經 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決議通過，提院務會議審議。其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1。 三、關於本案之校際選課協議書如附件 9（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及附件 10（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辦法	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委員建議未來抵免相關事宜需雙方詳談確認。 二、照案通過，後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提案編號：0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本系故「孫立群教授美勞教育紀念獎學金」設置辦法。
說明	<p>一、表達對孫立群教授永遠的追思與敬意，本系擬調整該獎學金發放方式，以因應利率降低致使獎學金本金減少之窘況。</p> <p>二、設置辦法請見附件 12，辦法部份條文修正重點條列如下，其餘細節以加灰底及底線詳示：</p> <p>(一) 本系系名修改為「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p> <p>(二) 獲獎學生名額改為每學年各組乙名，共二名，每名伍仟元。</p> <p>(三) 刪除申請資料第三點。</p> <p>(四) 申請時間改為每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p> <p>(五) 辦法審核過程修正：於行政會議前先送院務會議討論。</p> <p>三、本辦法於 96 學年第 2 學期暫緩實施。</p> <p>四、本系 96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記錄請見附件 13。</p>
辦法	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討論；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p>一、修正通過。</p> <p>二、請詢問相關單位，以釐清後續行政程序。</p>

提案單位：藝術學系

提案編號：0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	
案由	擬請討論本所史地組更名為史學組案。
說明	1. 本案業經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 97.4.18 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如附件 15。 2. 提報申請書如附件 14。
辦法	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教學業務組彙整，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後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部。
決議	照案通過，後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提案單位：台灣文化研究所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擬請討論藝術系「輔系修讀要點」之修訂。

說明：

- 一、藝術學系與造形設計學系自 97 學年度起合併，故依據合併後之課程結構表修訂本系「輔系修讀要點」，詳附件。
- 二、本案經本系 96 學年度第 15 次系務會議(97.4.29)通過。

辦法：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送教務會議請補齊專門課程(選、必修)科目表。
- 二、修正通過，後續請依相關程序辦理。

提案二：

案由：建議圖書館開放時間是否能增加周末時間，以利暑期、在職進修學生充分使用。

決議：建議於學校圖書館相關會議中提出。

伍、散會